

证券代码：301248

证券简称：杰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5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以及“智算云服务建设及运营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703.21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按要求注销前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9.0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97.34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1,154.85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資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驗，并出具了众环驗字（2022）0600002 号《驗資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1,154.85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及其他	4,224.06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1,252.78
减：以前年度补流金额	27,900.00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83.83
减：本年度补流金额	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42.30

（注：上述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募集资金待支付款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436.61 万元，其中：累计直接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2,536.61 万元（包括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525.60 万元），累计补流金额人民币 27,9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42.30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2 年 4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5 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

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7月与平安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12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广东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5年6月与保荐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0日，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4,942.30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万元)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2****04	831.08	正常使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44****20	311.88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12****08	549.29	正常使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香雪支行	72****36	/	补充营运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11月22日注销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80****75	13.14	正常使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73	0.75	正常使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香雪支行	71****90	62.73	正常使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77	92.07	正常使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海月路支行	95****87	3,081.37	正常使用
合计	-	4,942.30	

（注：合计数差异系尾数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同意“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总投入金额由 9,257.00 万元调整为 4,025.56 万元，“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总投入金额由 10,994.49 万元调整为 6,862.10 万元。同意利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后的节余资金合计 10,821.10 万元以及剩余超募资金 5,267.61 万元（合计 16,088.71 万元）用于投资新项目“智算云服务建设及运营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募投项目“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智算云服务建设及运营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待支付款项	节余资金总额
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4,025.56	4,187.93	/	374.61
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	6,862.10	6,771.91	3.95	637.41
智算云服务建设及运营项目	16,088.71	13,064.43	235.15	2,846.22
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3,779.88	12,322.61	/	831.08
超募资金				13.89
合计	40,756.25	36,346.88	239.10	4,703.21

注：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于 2025 年 5 月结项，节余资金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的理财收益；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待支付款项指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等尚未完成支付款项，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取得募集资金净额为 91,154.85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1,154.85 万元，上述超募资金系超募资金账户剩余金额。公司的超募资金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综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

(二) 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加强成本管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坚持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合计 4,224.06 万元。

(三)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追认情况

1、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由于部分现金管理存在理财周期,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超过前述审议的期限,超期现金管理金额为 2,000.00 万元,现金管理种类为结构性存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已全部赎回。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事先审议期限的情形,但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流动性高,未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安排,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对相关经办人员的培训。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703.21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对目前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注销前述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意对超期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追认。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对超期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